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12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依據）

為維護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本校）學生受教權，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下稱本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條（主管單位）

本規定之主管單位為本校學輔處。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違禁物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或其他法規規範不得施用、觀看、持有之物品。

二、對等之獎懲：嘉獎對等於警告、小功對等於小過、大功對等於大過。

第四條（獎懲類別）

對學生獎勵可記嘉獎、小功、大功，或頒贈獎品、獎狀。

對學生懲處可記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功過相抵）

學生修業期間，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抵銷。

第六條（獎懲紀錄之運用）

獎懲紀錄應列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貳、獎懲處理程序

第七條（處分時應注意事項）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況，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違反或超出義務之程度。

三、行為之手段及其產生之損害或利益。

四、學生行為時所處之外在情境。

五、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狀況、生活狀況、家庭狀況。

六、學生之品行與日常表現。

七、學生行為後之態度。

第八條（獎懲一般程序）

對學生獎懲，應由教職員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成長導師，經學輔主任核定。

大功之獎勵，除前項流程之外，應由校長核定。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第九條（獎懲委員會審議）

有下列事項之一，應交由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一、警告及小過之懲處，被懲處人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
- 二、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

第十條 （獎懲通知）

學校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一條 （懲處通知書）

懲處之決定，應做出懲處通知書，函知被懲處人。重大懲處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事宜。

懲處通知書應載明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

第十二條 （救濟程序）

被懲處人對懲處不服者，應由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於懲處通知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參、獎懲事由

第十三條 （嘉獎事由）

學生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公益活動、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代表學校或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或展現優良運動道德風度者。
- 三、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表現良好者。
- 四、拾金拾物不昧，義行輕微者。
- 五、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六、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自動為公服務，認真負責者。
-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八、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九、在大眾運輸工具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學生表現良好，經導師、任課教師推薦者。

第十四條 （小功事由）

學生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或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拾金拾物不昧，義行重大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五、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六、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儕利益者。
- 七、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八、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學期全勤者。

第十五條 （大功事由）

學生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率先力行以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秀者。
-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拾金拾物不昧，義行可堪增進校譽者。
- 六、有特殊義行、善行、孝行值得表揚者。
-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八、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第十六條 （警告事蹟）

學生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以言行公然侮辱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或集會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無故不服從學校、班級、社團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師長查證屬實者。
- 四、服務公勤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未依職責完成工作，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拾金拾物，據為己有者。
- 六、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七、無故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或請假手續者。
- 八、侵犯他人隱私或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 九、違反本校生活管理規則，無礙自身與他人生命安全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七條 （小過事蹟）

學生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以言行誹謗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園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或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霸凌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輕微者。
- 五、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糾正仍未改正者。
- 六、服勤公職未依職掌執行工作，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七、於校內外使用菸草或相關加工製品者。
- 八、言行違反公共秩序或相關法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非課程需要之化學製劑、違禁物品或其他危險器械者。

第十八條 （大過事蹟）

學生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以言行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製作或散佈不實文件或文宣，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毆打、威脅、恐嚇、勒索他人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且有舞弊者。
- 五、違反校園霸凌相關規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者。
- 六、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書、文件者。
- 七、攜帶化學製劑、違禁物品或其他危險器械且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使用違禁物品者。
- 九、無照駕駛，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肆、附則

第十九條 （銷過）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培養奮發向上之精神，應允許學生改過銷過。

改過銷過處理原則由學輔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